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90号建议

协办意见的函

市住建局：

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90号建议《关于合理设置在建工程场地出入口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根据《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宁波市人民政府令186号）第二十条第（二）项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、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的出入口道路应当进行硬化处理，并保持整洁完好。对于出入口具体如何设置并未做阐述。我局认为出入口位置往工地内部深入，可减少污水流溢等造成的对路面环境的影响，同时可避免在日常执法时因出入口太小而造成的道路拥堵。

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4月25日

联 系 人：陈 瑾

联系电话：63007518